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3〕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黄坚鹏：

2023年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开办的位于华湖镇高速路口旁犁高土楼的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检查，发现该混凝土搅拌站已开工建设且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若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5)

45202006518